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兴卫科字〔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盟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现将2024年全盟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习时间

本年度专业必修课学习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至12月25日，此后将不再开展补学。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获取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录。

二、学习要求

1. 专业必修课是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在规定时限内必须学习、研修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参加专业必修课学习经考试合格后，获得自治区级I类学分5分，作为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的必要条件。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专业必修课学习后，可根据学分管理办法和个人需求，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学习内容，获取 I、II 类相应学分（方式详见附件）。

3. 2024 年，针对所有三级医院新增科研诚信专题培训项目，针对所有三级医院和盟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验室从业人员新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专题培训项目，作为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的必要条件。

三、其他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加大力度督促学员按时完成本年度学习任务，保证本地区本单位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学分达标率 $\geq 80\%$ ，并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和定期考核的必备条件。

2. 盟公立医院发展中心（盟医学会）要严格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要求进行学分审核，并将相关信息或材料录入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 盟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抄送：盟残疾人康复中心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